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一、特别提示

(一)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
(二)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5 层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茂元先生、副董事长陈虹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，公司其余董事一致推荐赵凤高先生主持会议。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221,612,6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814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现场表决

结果如下:

(一)《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	代表股份数	同意股数	反对股数	弃权股数	赞成比例
参会股东	2,221,612,671	2,221,612,671	0	0	100%

同意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担任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, 2006 年度审计费用为 450 万元人民币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了中豪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《中豪律师集团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(沪中豪[2006]法见字第 7 号)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上海汽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(2000 年修订)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